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

分條致用

卷一

首部一

度量權衡  
命位  
加法  
減法  
因乘  
歸除

卷二

首部二

命分  
約分  
通分

卷三

線部一

正比例  
轉比例  
合率比例  
正比例帶分  
轉比例帶分

卷四

線部二 按分遞折比例

卷五

線部三 按數加減比例

卷六

線部四 和數比例 較數比例

卷七

線部五 和較比例

卷八

線部六 盈朒

卷九

線部七

借裏互徵

疊借互徵

卷十

線部八

方程

卷十一

面部一

平方

帶縱平方

卷十二

面部二

勾股

卷十三

面部三

勾股

卷十四

面部四

三角形

卷十五

面部五

割圓

卷十六

面部六

割圓

卷十七

面部七

三角形邊線角度相求

卷十八

面部八

測量

卷十九

面部九

各面形總論

直線形

卷二十

面部十

曲線形

卷二十一

面部十一

圓內容各等邊形

圓外切各等邊形

卷二十二

面部十二

各等邊形

更面形

卷二十三

體部一

立方

卷二十四

體部二

帶縱較數立方

帶縱和數立方

卷二十五

體部三

各體形總論

直線體

卷二十六

體部四

曲線體

卷二十七

體部五

各等面體

卷二十八

體部六

球內容各等面體

球外切各等面體

卷二十九

體部七

各等面體互容

更體形

卷三十

體部八

各體權度比例

堆塚

卷三十一

末部一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二

末部二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三

末部三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四

末部四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五

末部五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六

末部六

借根方比例

卷三十七

末部七

難題

卷三十八

末部八

對數比例

卷三十九

末部九

比例規解

卷四十

末部十  
比例規解

御製數理精蘊下編卷一

首部一

度量權衡

命位

加法

減法

因乘

歸除

謝

同

其

賦

命

地

計

其

# 度量權衡

虞書同律度量衡。蓋度量衡皆本於律。而律爲萬事之本也。漢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二百實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本起

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

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通

考曰。律度量衡。並因秬黍散爲諸法。其率可通。外此

則代不一名。度之異名者。如左傳注。方丈曰堵。三堵

曰雉。

長三丈。高一丈。

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孫子算術

曰。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十絲爲豪。十豪爲釐。十

釐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小爾雅曰。跬

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四尺謂之仞。倍仞謂之尋。倍

尋謂之常。五尺謂之墨。倍墨謂之丈。倍丈謂之端。倍

端謂之兩。倍兩謂之正。正百謂之束。孔安國又以八尺爲仞。說文曰。人手却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周制寸咫尺尋常仞。皆以人體爲法。又曰。婦人手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又曰。丈。丈夫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量之異名者。如左傳齊舊四量。豆。區。鬴。鍾。四升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六斗。鬴。十則鍾。六十論語注。十六斗曰庾。十六斛曰四升。賈孫子算術曰。六粟爲圭。十圭爲抄。十抄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漢應劭又以四圭爲撮。孟康以六十

四黍爲圭。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四謂之豆。豆四謂之區。區四謂之釜。釜二有半謂之簋。簋二有半謂之缶。缶二謂之鍾。鍾二謂之秉。秉十六斛。衡之異名者。如漢志注。應劭曰。十黍爲累。十累爲銖。小爾雅。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鈞。鈞謂之鍰。二鍰四兩謂之斤。斤十謂之衡。衡有半謂之秤。秤二謂之鈞。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通考。唐劉承珪以忽萬爲分。絲則千。豪則百。釐則十。轉以十倍倍之。則爲一錢。黍以二千四百枚爲一